

農糧署公布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作業須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高品牌水果及蔬菜的公信力與競爭力，公布品質認證作業須知，以確保國產水果蔬菜產業永續經營基礎。

申請單位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未持續符合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證書：(1)產品須為商標註冊之品牌，品牌之使用及標示符合商標法的相關規定。(2)轄下產銷班組織運作良好，且經驗證取得吉園圃標章或經農委會輔導辦理有機農產品驗證，並取得有機農產品證明標章者。(3)確實實施共同選別，統一計價。(4)已辦理共同運銷且實績良好。(5)至少有1名擁有國產品牌水果、蔬菜產銷訓練班結業證書之工作人員。(6)生產水果之申請單位，其品牌系列產品於產期內每品種單日能供貨至少30箱以上。(7)生產蔬

菜之申請單位須具備急速預冷設施，且具足夠之作業處理能力。

在包裝方面，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產品編號應與其品牌商標結合，且排置品牌商標正下方，並印製於產品的包裝盒、箱上之正面明顯處，同時得將CAS及吉園圃標誌印製於包裝盒、箱上合適版面。包裝盒、箱應標示產品名稱、品牌、品種名稱、重量(個數)、生產單位、地址、電話、食用及儲藏方法建議與最佳美味期限等內容。

品質認證申請以鄉(鎮、市)級農會或合作社(場)等農民團體為單位，且須按個別品項就其生產、集貨、分級、包裝作業流程與產品分級包裝標準及品牌產品之品質基準等內容，提出營運管理計畫書。經最終評審合格之申請單位，由執行單位報

農委會核准後，由農委會授予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證書，有效期間為5年，每年由作業輔導小組進行追蹤輔導。

獲頒「國產優良品牌水果蔬菜品質認證證書」之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1)產品編號僅使用於品質認證合格且經簽約之品牌產品。(2)品牌產品須符合各項產品品質規格、標示規定與農藥殘留標準，並隨時接受執行單位的各項追蹤查核。(3)自簽約日起，接受執行單位不定期抽查品管執行情形並抽驗產品，且執行單位得不定期到市面抽驗品牌產品。(4)如發現異常情形，於接獲執行單位限期改設通知後，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申請複驗。作業細節可洽詢農糧署/運銷加工組行銷輔導科/電話：049-2332380#2345。